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8日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3人,代表股份 268,406.6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57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68,406.6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5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累积投票选举);
(一) 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林伟光
同意268,406,617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黄振光
同意268,406,617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毕天晓
同意268,406,617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蔡勇峰
同意268,406,617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王苏生
同意268,406,617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二)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林伟光、黄振光、毕天晓、蔡勇峰、杨高宇、陈伟岳、王苏生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杨高宇、陈伟岳、王苏生为独立董事。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王国英、许小将、林楚成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林楚成作为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石、石之恒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总经理黄振光先生提名,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聘任赵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五、经董事长林伟光先生提名,全体董事表决通过,由董事蔡勇峰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聘任蔡岳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林伟光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高宇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高宇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1、林伟光,男,196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药剂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万泽集团董事长,万泽股份董事长,兼任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万泽置地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伟光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大股东万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黄振光,男,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兼任万泽地产集团总经理、汕头万泽置地公司总经理。
黄振光先生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19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3、毕天晓,男,1964年12月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兼任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毕天晓先生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19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4、黄曼华,女,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曼华女士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9885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怀颖,女,1972年8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历任甘肃国芳百盛集团、国芳百盛购物广场财务总监;万泽集团财务经理、万泽医药事业部财务总监;万泽股份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怀颖女士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97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赵国华,男,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国华先生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蔡勇峰,1977年1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员,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石河子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新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助理;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鸿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资金部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策略投资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副总监。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蔡岳雄,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经济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
蔡岳雄先生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选举王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王国英先生简历
王国英,男,1976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万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曼华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黄曼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经董事长林伟光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指定公司董事蔡勇峰先生暂时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蔡勇峰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蔡勇峰,1977年1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员,本科学历。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石河子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新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助理;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鸿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资金部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策略投资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副总监。
蔡勇峰先生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4楼
邮政编码:518035
电话:0755-83260208
电子信箱:wzgf0534@163.com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选举林伟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董事长林伟光先生提名,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聘任黄振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总经理黄振光先生提名,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聘任毕天晓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黄曼华女士、张怀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林伟光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高宇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高宇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选举林伟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董事长林伟光先生提名,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聘任黄振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总经理黄振光先生提名,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聘任毕天晓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黄曼华女士、张怀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林伟光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高宇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杨高宇先生、陈伟岳先生、王苏生先生、林伟光先生、黄振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高宇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85)。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二一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成女士;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309,027,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0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383,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3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907,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04%。

股票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资信评级:聘请具备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限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0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0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 8人
3.01	选举蔡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蔡晓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蔡怀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于2016年1月19日、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参见公司临2016-02号、临2015-50号、临2015-51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00,3.01,3.02,3.03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广日广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广日”)于2015年2月4日、2015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1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福1890光大证券资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公司于2015年2月4日、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告编号2015-064)。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广日广日通知,上述质押股份合计3,600,000股已于2016年1月1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
截止本公告日,广日广日共持有本公司191,55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日广日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4,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4.02	陈洪×××	500	100	100	100	100
4.03	陈洪×××	0	100	50	50	50
4.04	陈洪×××	0	100	200	100	100
4.05	……	……	……	……	……	……
4.06	陈洪×××	0	100	50	5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600的表决权,在议案4.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有200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200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500	100	100	100	100
4.02	陈洪×××	0	100	50	50	50
4.03	陈洪×××	0	100	200	100	100
4.05	……	……	……	……	……	……
4.06	陈洪×××	0	100	50	50	50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施工”中标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为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九街15号,建设内容为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及建筑装饰装修等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工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7,568,642.84元,即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陆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投标日期:2016年1月12日、14日。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http://www.bccat.com.cn/)2016年